

7  
B463  
✓

#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外〔2018〕174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补贴 2019 年度预算指标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、达坂城区财政局、水磨沟区财政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）财政局、米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补贴 2019 年度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18〕63 号），现提前安排你区（县）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19 年预算指标（附件 1），补贴资金列入“2130803 农林水支出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科目。待 2019 年预算年度

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请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请各区（县）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同时，按照市财政局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，认真填报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2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度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提前下达  
预算指标分解表
2.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  
2018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本局预算处、农业处。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30日印发

---

2019年度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提前下达预算  
指标分解表（新财金【2018】63号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名称	金额	备注
1	乌鲁木齐县	240	
2	达坂城	150	
3	水磨沟区	30	
4	经开区	50	
5	米东区	121	
	小计	591	